



2023

大學版

數位網路 性別暴力 防治工作

文宣品計畫
- 教學指引

目錄 Contents 大學版

親師導引	2	伍、拍攝他人，或要他人拍攝身體隱私處 的可能後果	17
壹、身體自主權與數位身體隱私權是什麼？	2	陸、當發現有人以性影像威脅恐嚇時	18
貳、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及類型	4	柒、性私密影像之於我	19
參、案例與對話練習	6	捌、「五不四要」守則	20
一、黃牛票券性剝削議題 - 有人要我用裸照換門票， 我該怎麼做？	6	玖、正義第三者：友善路人甲	22
二、網紅經濟性剝削議題 - 應徵工作被要求拍攝及 傳送私密照，外流的後果？	10	拾、協助管道及資源	22
三、數位性別仇恨言論議題 - 我看見有人在網路上 攻擊別人，我該怎麼做？	14	拾壹、相關法條	23
肆、如何自我保護	17	拾貳、補充教學資源	31

網紅經濟性剝削、數位性別仇恨言論、 黃牛票券性剝削

親師導引

在這個迅速發展的數位時代，特別是在疫情的影響下，大學生群體在家庭和學校生活中普遍大量使用網路進行娛樂、學習和社交活動。大學生作為成長於數位環境的「數位原住民」，早在出生時期就深刻體驗到網路的影響。在大學時期，他們更頻繁地利用網路進行各種活動，包括購物、社交媒體參與、網路直播等，網路已經成為他們生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他們不僅對數位環境的使用非常熟悉，還透過各種網路平臺參與網路經濟，獲得粉絲和社交互動。

由於大學生已經具備相對成熟的思考和心智能力，對於性的探索和追求喜歡的人更感興趣，因此在教育階段更應強調數位公民素養，包括尊重隱私、保護個人資料、認識網路風險等。儘管大學生在情感和心理方面可能更具有穩定性，但他們仍可能受到同儕或偶像的影響，尤其在追求模仿他人、表現好奇心的過程中。同時，大學生在情緒控制方面有較強的能力，使他們能夠更冷靜地應對問題，並能夠理性地與家長、老師合作解決困難。

在大學教育中，教育者應以身作則，展示良好的網路行為，並透過實際案例教導正確的網路使用方法和應對策略。若發現學生參與不當網路行為，例如購買非法票券、發表不當言論，或透過不當手段獲取社交媒體上的關注，教育者應深入了解學生的動機，並與學生合作討論事件的原因、解決方式以及可能的後果。

壹、身體自主權與數位身體隱私權是什麼？

一、身體界線與身體自主權

身體自主權是一個人對自己身心管理與主張的權利及能力，像別人要用你的鉛筆時，需要詢問你，只有你能決定要不要，這就叫自主權，你的身體是自己的，你有自己身體的自主權。當別人太靠近未經同意觸碰，讓你不舒服，就是超過你的身

體界線，侵犯你的身體自主權，你有權力要求不可靠近或不可碰觸。

二、身體隱私處與身體紅綠燈

1. 綠燈區：手、腳、肩等等，一般人可以碰觸，當別人碰觸時，不會覺得尷尬或不舒服的感覺。
2. 黃燈區：腰部、頭、臉頰、耳朵、鼻子等等，只有親近的人可以碰觸。
3. 紅燈區：胸部、生殖器官、臀部、大腿、嘴巴等等，只有自己和非常親密的對象可以碰觸（有時父母碰觸也屬於不好的碰觸），又稱為身體隱私處。

建議老師或家長可以身體紅綠燈做為比喻，詢問同學或用互動方式明確教育孩子。

三、數位身體隱私權

數位身體界線就是任何人（包括自己和家人）都不可以拍或錄影孩子的身體紅燈區，例如不可拍裸照、拍穿內褲的清涼照、不可以用任何東西碰觸隱私處，並拍照或錄影。任何人（包含自己和家人），都不可以在聊天或遊戲群組、FB、直播等，放有身體隱私處的照片或錄影內容。

如果有人要求拍攝黃燈區，尊重他人的身體自主權下，應該徵求孩子同意。

四、性私密影像又稱性影像

刑法第 10 條稱性影像者，謂內容有下列各款之一之影像或電磁紀錄：

(一) 第五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行為。

（上述的行為：1. 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2. 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二) 性器或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身體隱私部位。

(三) 以身體或器物接觸前款部位，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行為。

(四) 其他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行為。

從上面刑法第 10 條規定性影像，包括裸照影像、性交影像、露性器官影像、自慰影像、清涼照、露股溝或乳溝、底褲等，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身體隱私部位的影像也都算在內。

貳、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及類型

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定義：

係指「透過網路或數位方式，基於性別之暴力行為。即針對性別而施加他人之暴力或不成比例地影響他人，包括身體、心理或性之傷害、痛苦、施加威脅、壓制和剝奪其他行動自由等。」（參酌 CEDAW 一般性建議第 19 號第 6 段意旨）。

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類型及其內涵：

一、網路跟蹤：

1. 對於他人反覆實施跟蹤騷擾行為，致令他人感到不安或畏懼，如：傳送攻擊或恐嚇性電子郵件或訊息；對於他人網路留言，發表攻擊性言論等。
2. 跟蹤或監視他人活動，如：透過手機 GPS 定位或電腦、網路使用紀錄等方法為之。
3. 監視或蒐集他人網路活動或資訊，進而違反人意願與之接觸等。

二、惡意或未經同意散布與性／性別有關個人私密資料：惡意或未經同意而散布與性或性別有關之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等個人私密資料。

三、網路性騷擾：

1. 未經同意逕將猥褻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等資料傳送他人，如：傳送具露骨性意味之電子郵件或簡訊；於社群網站或網路聊天室發表不適宜或具侵略性挑逗言論等。
2. 對於他人實施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騷擾防治法所定性騷擾行為。

四、基於性別貶抑或仇恨之言論或行為：

1. 對他人之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等，發表貶抑、侮辱、攻擊或威脅等仇恨言論。
2. 基於性別對於他人之行為或遭遇，進行貶抑或訕笑，如：穿著性感、婚前性行為或遭受性騷擾等。
3. 鼓吹性別暴力。

五、性勒索：以揭露他人性私密資料（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等）為手段勒索、恐嚇或脅迫他人。

六、人肉搜索：透過網路搜索取得與散布未經他人同意揭露之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等私密資料。

七、基於性別偏見所為之強暴與死亡威脅：基於性別偏見，以強制性交或加害生命之事恐嚇他人，使他人心生畏懼者。

八、招募引誘：係指運用網路或數位方式遂行人口販運，如：佯稱提供工作機會，或使用盜用之圖片、內容製作虛假廣告，引誘他人賣淫；抑或從事人口販運者，利用網路聊天室等。

九、非法侵入或竊取他人資料：非法侵入他人電腦或相關設備，以觀覽、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個人資料等如：侵入網路攝影機取得他人影像資料等。

十、偽造或冒用身分：偽造或冒用身分以取得他人個人資料、侮辱或接觸他人、損害他人名譽或信用、遂行恐嚇或威脅，或據以製作身分證件供詐欺之用等。

參、案例與對話練習

一、黃牛票券性剝削議題 - 有人要用裸照換門票，我該怎麼做？

有人要用裸照換門票，我該怎麼做？



曉萱：唉，演唱會的票價居然這麼高，好多粉絲都搶不到票。

粉絲A：對啊，都是那些黃牛在搞事，把票都搶光了。

曉萱：看這個，有個黃牛居然在發文說願意賣票給女生，條件是拍裸照，太可惡了。

粉絲B：真的太不要臉了，這種黃牛應該好好制裁一下。

曉萱：我決定去文化部網站檢舉這些黃牛，讓他們不能繼續亂搞。

.....

(曉萱前往文化部網站檢舉)

曉萱：這些黃牛真的太過分了，搞得粉絲都無法正常搶票。

工作人員：請提供相關證據，我們會儘快處理。

(曉萱提供了相關證據)

工作人員：感謝您的檢舉，我們會儘快處理這些不法行爲。

.....

(檢舉成功後)

曉萱：檢舉成功了！這些票重新原價販售了，粉絲們有機會可以買到了。

粉絲A：太好了，謝謝曉萱，你真是太厲害了。

曉萱：不客氣，我們要團結起來，不購買來路不明的票券，拒絕黃牛任何形式的性剝削！

粉絲們：對！我們一定要保護自己的權益與隱私！



Q1 曉萱為什麼選擇到文化部網站檢舉售票網站上的黃牛行為？你認為這樣的舉動對於解決問題有何幫助？

Q2 黃牛提出將門票賣給傳送裸照的人，你覺得這樣的行為是否合理？為什麼？

Q3 如果你是曉萱，你會怎麼做？

- A 為了難得的演唱會，私訊黃牛表示自己可以傳裸照給他換取票券。
- B 不向黃牛低頭，檢舉黃牛，避免黃牛任何形式的性剝削。
- C 你會怎麼做？（請同學發想）



在購票過程中，黃牛不擇手段地以特殊條件要求才販售門票，這不僅損害了粉絲的權益，更是對受到要求的粉絲極大的安全威脅。這種性剝削的行為讓人感到極度不滿，粉絲們可以積極採取行動，保護自己的權益。

首先，我們可以拒絕購買來路不明的門票。在購票過程中，要確保選擇可信賴的渠道，避免成為不法分子的受害者。了解正規售票渠道，避免購買需要特殊條件才轉售的票券，是保護自己權益的重要一環。

其次，我們可以積極檢舉不法行為。如果發現有人以不當手段轉售門票，應該向相關單位或主辦單位舉報。這不僅有助於制止不法行為，也為其他粉絲提供了一個相對公平的購票環境。

同時，在社交媒體上分享有關拒絕黃牛和保護粉絲權益的資訊是非常重要的，這有助於提高大眾對這個問題的關注，讓更多人了解到這些不法行為的危害性，進而共同對抗黃牛。

應該呼籲大眾不購買來路不明的票券，拒絕任何形式的性剝削。這種行為不僅有損於個人權益，也影響著整個演唱會文化的發展。透過共同努力，共同打造一個更公平、更安全的購票環境。

黃牛使用機器人程式搶票是違反刑法的行為，最重可以處到 3 年以下有期徒刑。而且黃牛把票都買光光，再炒高價格來賺錢，最後受影響的是主辦單位及誠實購票的人。所以看到有人在賣黃牛票，可以向文化部的檢舉網站（網址如下：<https://noscalper.moc.gov.tw/>）檢舉。不但販售黃牛票的人會被罰錢，檢舉成案的檢舉人還會有獎金。

二、網紅經濟性剝削議題 - 應徵工作被要求拍攝及傳送私密照，外流的後果？

應徵工作被要求拍攝及傳送私密照，外流的後果？

小芳常常在社群平臺上傳性感照片，獲得很多關注及按讚數。

有一天小芳收到內衣模特兒工作邀約，對方希望她拍攝裸照，以確認身上是否有刺青。

你好！我們在找網拍內衣模特兒，你的照片很符合我們品牌形象。

小芳傳送裸照後，對方居然威脅小芳與他發生性關係，否則要散布她的裸照。

這段時間小芳感到害怕又自責。

小芳鼓起勇氣和師長訴說遭到威脅，老師陪同小芳報警，在警察、社工協助下，小芳逐漸走出陰霾。

這件事讓小芳了解到拍攝並上傳性私密影像的危險性，對於類似拍攝要求更謹慎。

私密影像遭威脅散布時，記得向信任的師長求助。

對方：嘿，小芳，我一直在追蹤你的社群帳號，你的照片真的很吸引人。

小芳：謝謝你的讚美，我很喜歡分享我的生活。

對方：我有個機會想要提供給你，有興趣當內衣模特兒嗎？

小芳：真的嗎？這聽起來好像是個不錯的機會。

對方：不過，我需要你提供一些沒穿衣服的照片，確認一下你身上是否有刺青，你願意嗎？

小芳：什麼？這聽起來有點奇怪，為什麼需要這些照片？

對方：喔，只是確保你符合我們的標準，不過如果你不想配合，那就沒有辦法給你這個工作了

（小芳半推半就上傳了裸照給對方）

.....

對方：好了，我現在手上有你的裸照，你如果不和我發生關係的話，我就將照片上傳到網路上！

小芳：什麼？這太過分了吧！你不能這樣威脅我。

對方：你以為我不會上傳嗎？你等著瞧！

.....

小芳的老師：小芳，發生什麼事了？

小芳：老師，我被騙了！對方說要讓我當模特兒，需要提供裸照以確認有沒有刺青，我就把裸照傳給他了。他現在威脅我，要我和他發生關係，否則就會散布出去。

小芳的老師：別擔心，我陪你一起處理。

.....

（小芳和老師一同報警，警察和社工介入）

警察：小芳，你做得很對，我們會盡力保護你。

社工：同時，我們會提供心理輔導，協助你度過這個難關，也會陪同你出庭，有需要可以申請律師扶助。

.....

（經過警方和社工的協助，小芳逐漸走出陰霾）

小芳：謝謝你們的幫助，讓我能夠重新振作起來。

小芳的老師：這次的經歷讓你了解到拍攝並上傳性私密影像的高風險，將來要更謹慎。

小芳：我會更小心的。



- Q1** 若在網路上看見類似小芳收到的模特兒工作職缺邀約，該怎麼保護自己安全無虞地進行工作？
- Q2** 為什麼小芳感到害怕又自責？這種情緒可能影響一個人的心理健康和生活？
- Q3** 當面臨類似情況，你覺得與師長或信任的成年人訴說是一個重要的步驟嗎？為什麼？
- Q4** 討論一下為什麼拍攝並上傳性私密影像可能存在高風險，以及如何更謹慎地處理自己的個人隱私資訊。
- Q5** 如果你是小芳，你會怎麼做？
- A** 因為擔心自己的私密影像遭到散布，只好照著網友的要求拍攝更多影像，甚至赴約。
 - B** 向信任的大人求助，將威脅訊息截圖留下證據，前往警局報案，尋求專業人士輔導。未來對於類似的拍攝更謹慎小心。
 - C** 你會怎麼做？（請同學發想）



面對網路上的安全威脅，需要特別注意保護自己。首先，要提醒大家，網路上的陌生網友可能隱藏真實身份，甚至可能有不良意圖，因此必須格外警惕。近年來，有許多事件涉及到誘騙私密影像，這些犯罪分子可能以各種名義接觸大學生，例如偽裝成提供工作機會、模特兒工作、直播聊天、練習生等的身份。他們可能使用甜言蜜語、強硬要求拍攝、第三方人物的勸誘、利益誘惑，或者似是而非的理由。若遇到這些情況，一定要告訴所信任的家人或老師，並討論應對策略。為了預防更多人受害，應積極報警處理，以協助警方儘早追查犯罪者。

此外，也要提醒保留證據的重要性。有時候，由於害怕而刪除了威脅訊息，但留下證據可以幫助警方調查。因此，應該盡量保存所有證據，包括網頁截圖、聊天訊息、時間記錄。如果有視訊或電話威脅，應該錄製視訊或錄音以作為證據，以保護自己免受線上的威脅和侵害。這些措施能夠更安全地在網路世界中行走，保護自己的權益。

三、數位性別仇恨言論議題 - 我看見有人在網路上攻擊別人，我該怎麼做？



我看見有人在網路上攻擊別人，我該怎麼做？

現在的網紅怎麼都是這種不男不女的變態？男生應該有男生的樣子！

為什麼像娘娘腔一樣的人也能紅？真噁心！

真假？都什麼時代了還有這種酸民。

檢舉

給你留存，可以當證據用

某網紅

沒有誰應該要活成別人規定的樣子。

友善的行動可以影響網路環境，共同建立性別平等的網路社會。

自己的樣子自己決定。



- 小青：（在社群平臺看到攻擊留言後）哇，這些留言怎麼這麼惡劣啊！真的不應該隨便批評別人。
- 小青：（開始檢舉留言，截圖傳送給網紅）我得做點什麼，不能讓這些人就這樣無法無天。
- 網紅：（收到小青的訊息和截圖）這些人真的太過分了。
- 小青：不客氣，我覺得每個人都有權利做自己，沒有必要因為外表或形象就隨意攻擊別人。我還在你的文章下留了一個友善的留言，希望能平息一些負面情緒。
- 網紅：謝謝你的正能量，小青。你的留言一定能對這個網路環境有正面的影響。
- 小青：希望如此。我們都應該一起努力，讓網路成爲一個更友善、包容的地方。



Q1 小青為什麼感到震驚並選擇檢舉那些攻擊性的留言？你認為她的反應是正確的嗎？

Q2 當面對網路上的性別仇恨言論時，你覺得應該如何應對？為什麼友善的行動對於網路環境的建立很重要？

Q3 小青為什麼選擇截圖並傳送給網紅，以提供存證報警？這樣的舉動對於解決網路霸凌有何幫助？

Q4 討論一下網路上的性別刻板印象和歧視，以及我們應該如何共同努力建立一個尊重多元性別表現的網路環境。

Q5 如果你是小青，你會怎麼做？

- A 假裝沒看見留言。
- B 協助截圖存證，並檢舉留言。
- C 你會怎麼做？
(請同學發想)



在大學生活中，要特別教導學生數位性別暴力和仇恨言論是絕對不可接受的行為。這不僅包括在網路上發表對他人侮辱性、歧視性或攻擊性的言論，尤其是基於性別、性取向或其他個人特徵的言論。我們應該強調尊重和包容的價值觀，鼓勵學生在網路上展現尊重他人的態度，遠離數位性別暴力或仇恨言論。

同時，也要教導他們如何應對這些情況，包括如何搜集證據、向社交媒體平臺檢舉攻擊性留言。檢舉這些留言有助於維持友善的環境，提供截圖給受害者，也是後續可能需要的證據之一。這有助於受害者保護自己的權益，同時也是對攻擊性言論的回應。

在面對這樣的情況時，應該表達尊重和支持，鼓勵受害者和其他人保持自信和自尊。這不僅對當事人有幫助，還有助於提高網路社會的意識，透過自己的行動向其他人傳遞了尊重和友善的重要性。在言論中負責任，尊重和理解的態度是建立一個更友善、安全網路環境的關鍵。

肆、如何自我保護

1. 辨別危險：當別人用要求方式、威脅方式、用喜歡你理由要你提供裸照、清涼照或有性隱私處的影片，你覺得不舒服或感覺不對勁，不要馬上答應對方。
2. 拒絕侵犯：可以告訴對方，我不想拍裸照或清涼照，我不喜歡你這麼做；或是直接把對方退出、封鎖或不要再聯繫。
3. 找人幫忙：當對方威脅你、讓你不舒服時，不管是事情發生當下或事後，你都可以找信任的師長幫忙。

伍、拍攝他人，或要他人拍攝身體隱私處的可能後果

- 一、不聽從任何人拍攝、不提供和不 PO 身體隱私處影像，即使對方向你保證不會給別人看，都不可以提供。

一旦被對方拿到你身體隱私處影像，可能會：

1. 可能被散布在群組、網路上或班級上，或是拿去賣錢。
2. 可能會威脅你，要告訴你的父母或老師，要你提供更多相片或影片。
3. 會被公開進行討論，或用難聽的話評論、造成你的心理傷害。
4. 可能會被親友認出來，遭到親友訕笑或是家人責罵。
5. 可能會有陌生人性騷擾、跟蹤，讓你有危險。

二、不可要求或偷拍任何人或偷拍裸照、清涼照或身體隱私處的影像，更不可以分享給別人，因為這樣行為

1. 已經侵犯他人的性隱私權、身體界線。
2. 這是犯法的行為。
3. 別人的裸照、清涼照或身體隱私處的照片或影片，可能會被散布在網路上或群組裡，被批評、攻擊、肉搜，造成心理傷害，影響人際關係、學校生活、人身安全。

陸、當發現有人以性影像威脅恐嚇時

一、存證：嘗試將電話通話內容錄音存證或是將呈現於手機或電腦上的恐嚇語言，透過螢幕截圖方式拍下存檔或列印存證；同時你可以藉由手機、相機、螢幕截圖方式，拍攝以下相關證據，最好要拍到：

1. 威脅者或張貼者名稱（或在網路上所使用的匿名、ID、帳號等）。
2. 威脅或張貼時間。
3. 威脅內容、被張貼散布的性私密影像內容。
4. 張貼者的 IP 位置（若無顯示 IP 位置，也可透過警方向網路業者調閱）。

二、向網站方申訴：若對方將您的性私密影像刊登在臉書等社群網站、色情論壇等，可向網站檢舉強制關閉其帳號，或是向[性影像處理中心 \(win.org.tw\)](http://win.org.tw) 申訴。

三、提高隱私設定：提高社群及通訊平臺之隱私設定，盡量不留下個人資訊，如：IG 介面不留學校縮寫、FB 不用中文姓名等。

四、報警：可將相關證據收集後，儘快報警，如犯罪事證明確，警方即可聲請保全證據，搜索票查扣加害人手機、電腦主機等，以有效阻止加害人的散布行為。通常這些誘騙的加害人，在網路上尋找很多孩子，受害不會只有一位孩子，透過報警可以將揪出加害人，阻止更多孩子受害。報警後，警方會通知當地社工人員協助陪同報警，並提供服務給孩子和家長。

五、求助：請孩子告知信任的師長、請師長協助處理，告知親友、請親友協助陪同，如果老師或家長不知如何協助，可以打 113 專線詢問專業社工人員，他們會依實際狀況，幫忙通報給居住地的社會局社工人員，社工人員會提供輔導，協助孩子和家長後續需要服務項目。

柒、性私密影像之於我

隨著網路科技的發達，性私密影像的傳遞變得非常方便，但也帶來了外流的風險。這種風險不僅來自駭客入侵和資料外洩，還有許多有心人士利用這些影像來傷害他人。

雖然不拍攝是防止外流的最安全方式，但從感性的角度來看，對某些人來說，私密影像的傳送是與伴侶維繫感情的方式。由於情感深厚且信任彼此，私密影像的交流很容易發生。然而，也可能遇到對方透過情緒勒索，希望得到私密影像，否則就威脅表示不是朋友、不愛我、不相信我等，使受害者不得不屈服。

不論是自拍、合意拍攝還是他人偷拍，當性私密影像落入他人手中時，難以預測對方何時會利用它來進行傷害，遭受性勒索或是未經同意的散布。

一旦影像散播，將無法掌控它被哪些人觀看，甚至可能被他人輕易複製、下載、散播、或變造。在影像中透露的人物特徵、拍攝地點、學校資訊等可能被辨識出真實身分，進而使影像中的人面臨肉搜、跟蹤或騷擾的風險。若被有心人利用，這可能帶來相當的困擾和風險。

心懷不軌的網友可能會採取各種手段，如偽裝成同年齡、同性別以降低對方的防備心理，或假裝成知心好友、男女朋友以博取信任。此外，他們也可能以金錢、點數、寶物、演唱會門票等誘因，慫恿、誘騙、甚至要脅兒少或其他被害人自拍私密影像。

一旦被騙，加害者可能會進一步要求更多的私密影像，或提出特定條件，否則就威脅將影像散布。這使得被害人感到無法拒絕，最終可能任其予取予求，使身心俱疲。而這些私密影像很可能早已被加害者在網路上散布，讓任何人都有可能瀏覽觀看。

網路世界就像現實生活一樣，有善良的人也有壞人。所謂的「網友」實際上只是網路上的陌生人，不能僅憑在網路上的愉快對話就認定是真正的朋友。在網路上應該更加謹慎，不輕易透露自己的個人資訊，包括真實姓名、生日、地址、電話、就讀學校、經常出沒的地方、密碼等等，更不應隨意分享自己或家人朋友的照片。如果在網路上有陌生人主動聯繫或搭訕，一定要小心，尤其是在涉及到私密影像或金錢方面時，更需要提高警覺，謹慎行事。

師長應該關心孩子在網路上的活動和交友情況。當他們使用社群平臺或參與群組時，不僅應該學習如何進入，還應該學習如何設定隱私、封鎖不適當的人、檢舉不當行為、關閉攝影機、退出等功能。在遇到不尋常情況時，他們也需要知道如何保護自己的安全。

如果不幸遭受私密影像外流，先不要刪除任何相關資訊，記得保存證據，並向警方尋求協助。對於接收到類似不雅影像或暴力犯罪內容的情況，也可以使用性影像處理中心進行檢舉，以避免對身心產生不良影響。這些措施有助於保護孩子在網路空間中的安全和健康。

捌、「五不四要」守則

防治數位性別暴力，叮嚀大家，有「五不四要」守則，希望大家一起來避免，類似的事件再發生，以及減少受害者的傷害。沒有人會希望遭遇數位性別暴力，發生這樣的事並不是受害者的錯。期盼大家，可以一起來杜絕數位性別暴力，不再讓受害者受到傷害。

「五不」 包括

- ★**不違反意願**：不可強迫他人拍攝或傳送影像。
- ★**不聽從自拍**：不要聽從引誘拍攝自己的影像。
- ★**不倉促傳訊**：傳送訊息及影像前應再三確認。
- ★**不轉寄私照**：收到他人私密照，轉傳即違法。
- ★**不取笑被害**：取笑或檢討被害人是更大的傷害。

教育部的「五不四要」

「五不」包括—

- ① 不違反意願
- ② 不聽從自拍
- ③ 不倉促傳訊
- ④ 不轉寄私照
- ⑤ 不取笑被害

「四要」則包括—

- ① 要告訴師長
- ② 要截圖、錄影存證
- ③ 要記得報警
- ④ 要檢舉對方



不譴責受害者

不對的是未經同意就散佈影像的人

不論是加害者取得影像的手段為何，未經過當事者同意而恣意散佈其性私密影像的行為，即是違法且應被譴責的。

資料引用自：婦女救援基金會、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網

「四要」 包括

- ★**要告訴師長**：
比起獨自面對，師長可提供更多協助。
- ★**要截圖、錄影存證**：
有明確的證據，才能有效將歹徒繩之以法。
- ★**要記得報警**：
不只為了自己，也能避免更多無辜者受害。
- ★**要檢舉對方**：
就算是假帳號，也可讓管理者依規定處理。

玖、正義第三者：友善路人甲

如果看到非法性影像，可以向網站檢舉違法影像，未成年可向 IWIN 檢舉，成年可向性影像處理中心檢舉。

民眾可發揮友善路人甲的精神，用不危及人身安全方式，回應網路平臺網友。

- 不點閱、不分享、不下載
- 不指責被害人
- 拒絕袖手付諸行動，告知網友散布對被害人身心傷害與影響
- 提醒網友將會觸法
- 提醒網友將違法性影像下架或收回

看到他人性私密影像外流，你的檢舉事關重大《正義第三者》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ljBpnhGiEM>

正義第三者 - 友善路人甲協助

1. 直接干預，阻止擴散：不要傳這種照片，這樣是不對的
2. 紀錄證據，支持當事人：我看到有人說你的事，這是截圖，你需要幫忙嗎？我們一起去找老師
3. 尋求第三者協助：老師，我看到有人在亂傳別人的照片，這是截圖，老師可以幫忙處理嗎？
4. 積極介入，鼓勵正向行動：你們現在做的事是不對的，我要和其他同學一起退出群組。

拾、協助管道及資源

1. 學校學務／輔導處室／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諮商中心
2. 110報案、各縣市派出所或婦幼警察隊報警 (未成年報案需要法定代理人陪同、可以要求社工人員陪同)、113保護專線 - 24小時諮詢專線

3. 線上諮詢、求助：社會安全網 - 關懷 e 起來 <https://ecare.mohw.gov.tw/#>
4.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https://dep.mohw.gov.tw/DOPS/cp-1280-6932-105.html>
5. 性影像處理中心 <https://tw-ncii.win.org.tw/>
6. 婦女救援基金會數位性暴力 <https://www.twrf.org.tw/info/category/19>
 專線：02-2555-8595
7. 台灣展翅協會 web885 網路幫幫我 <https://www.web885.org.tw/>
 專線：02-2562-1233
8. 台灣展翅性私密影像被害人求助管道
<https://www.ecpat.org.tw/Service.aspx?ID=1559>
 專線：02-2562123 #280

拾壹、相關法條

對於網紅經濟性剝削、黃牛票券性剝削以及性別仇恨言論，可能涉及相關法律如下：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指下列行為之一者：

- 一、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 二、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 三、拍攝、製造、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販賣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
- 四、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或其他類似行為。

本條例所稱被害人，指遭受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之兒童或少年。

未滿 18 歲的兒童或少年，遭受或疑似遭受到以下的行為，就可能涉及「兒少性剝削」：

1. 有對價的性交或猥褻行為。
2. 利用兒少進行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3. 拍攝、製造兒少進行性交或猥褻行為的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4. 使兒少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行為。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第 36 條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之工具或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但屬於被害人者，不在此限。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第 38 條

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散布、播送、交付或公然陳列而持有前項物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販賣前二項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亦同。

第一項及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查獲之第一項至第三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第 39 條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第一次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其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持有人與否，沒入之。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第二次以上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查獲之第一項及第三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個人資訊保護法**第 41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如果散布或販賣的性私密影像，可以經辨認為他人的個人資料，涉及不當利用他人個人資料的刑責。

刑法 第 240 條和誘罪（得到被誘人同意）

1. 和誘未成年人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 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者，亦同。
3.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為猥褻之行為或性交，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4.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 意指他人引誘未成年男女或已婚人士離開家庭，且沒有違反被誘人的意願，讓他們自願和家中的監護人或配偶脫離關係。他人有意圖誘使未成年子女或已婚配偶行猥褻行為、性行為將會觸法，誘使他們到聲色場所以營利、工作為目的也是屬於犯罪行為。

刑法 241 條略誘罪（違反被誘人意願）的介紹

1. 略誘未成年人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2.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為猥褻之行為或性交，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3. 和誘未滿十六歲之人，以略誘論。
4.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 處罰以違反被誘人意思之不正方法，使其入於行為人之實力支配下，而脫離家庭等監督權人之略誘行為，包含普通略誘罪、意圖營利或使被誘人猥褻或性交略誘罪。

刑法 第 305 條 (恐嚇罪)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說明：行為人可能以被害人之性影像，恐嚇被害人將以散布性影像，使其在校園或職場中的名聲敗壞，造成被害人身心強烈的恐懼與不安，以上情形可能構成性侵害防治法第七條第四項，以性影像犯刑法第三百零五條之犯罪。

- 行為人可能以被害人之性影像，恐嚇被害人將以散布性影像，使其在校園或職場中的名聲敗壞，造成被害人身心強烈的恐懼與不安，以上情形可能構成性侵害防治法第七條第四項，以性影像犯刑法第三百零五條之犯罪。

刑法 第 346 條 (恐嚇取財罪)

〔第一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項〕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說明：行為人可能以被害人自願或被威脅利誘而提供的性影像，脅迫被害人提供其金錢，否則將散布這些性影像，遭成被害人身心遭受恐懼與不安而不得不從。以上情形可能構成性侵害防治法第七條第四項，以性影像犯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之犯罪。

行為人可能以被害人自願或被威脅利誘而提供的性影像，脅迫被害人提供其金錢，否則將散布這些性影像，遭成被害人身心遭受恐懼與不安而不得不從。以上情形可能構成性侵害防治法第七條第四項，以性影像犯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之犯罪。

刑法 第 319 條之 1 (未經他人同意攝錄性影像罪)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一項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 第 319 條之 2 (以強暴、脅迫攝錄性影像罪)

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或使其本人攝錄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一項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 第 319 條之 3 (未經他人同意散布性影像罪)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其性影像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其性影像係第三百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攝錄之內容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其性影像係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攝錄之內容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販賣前三項性影像者，亦同。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 第 319 條之 4 (製作或散布他人不實性影像罪)

意圖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之性影像，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前項性影像，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意圖營利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十萬元以下罰金。販賣前二項性影像者，亦同。

刑法 第 319 條之 5 (沒收機制)

第三百十九條之一至前條性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跟蹤騷擾防制法

第 3 條

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指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下列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

- 一、監視、觀察、跟蹤或知悉特定人行蹤。
- 二、以盯梢、守候、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特定人之住所、居所、學校、工作場所、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
- 三、對特定人為警告、威脅、嘲弄、辱罵、歧視、仇恨、貶抑或其他相類之言語或動作。
- 四、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對特定人進行干擾。
- 五、對特定人要求約會、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
- 六、對特定人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 七、向特定人告知或出示有害其名譽之訊息或物品。
- 八、濫用特定人資料或未經其同意，訂購貨品或服務。

對特定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同居親屬或與特定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以前項之方法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無關之各款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亦為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

- 數位性暴力可能與跟蹤騷擾案件有關聯。
- 例如行為人反覆或持續違反被害人意願，以其性影像警告、威脅、嘲弄、辱罵之，使被害人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此即可能成立跟蹤騷擾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又如行為人反覆或持續出示被害人之性影像於被害人的親朋好友觀覽，使被害人與其親朋好友之生活不堪其擾，影響日常生活進行，則有可能符合跟蹤騷擾法第三條第二項，而有跟蹤騷擾法之適用。

拾貳、補充教學資源

一、網站閱讀資料

- 女人迷 womany 數位性別暴力
<https://reurl.cc/ZyNqXQ>
- 鏡週刊 青春煉獄：網路獵騙性私密影像事件簿
<https://reurl.cc/y6A476>
- 中華青少年純潔運動協會 【專題文章】兒少網路安全嗎？談兒少網路性剝削
<https://reurl.cc/nLY41X>
- 親子天下 認識網路惡狼 破解網路兒少性剝削陷阱
<https://reurl.cc/dmalmq>
- 報導者 方念萱／網路性霸凌 - 那些受害於數位性別暴力裡的人們，尤其是女人
<https://reurl.cc/V4WQN6>
- ISF 數位性暴力 - 虛擬平台上的真實侵害
<https://reurl.cc/WvOM17>
- 兒少網路性剝削 | 每天有 2 名兒少私密照外流，品學兼優的孩子也受害
<https://reurl.cc/2EQAQE>

二、參考新聞案例

- 男粉賣 BLACKPINK 門票要求「穿內衣開台跳」 網氣炸怒轟
<https://reurl.cc/nLY4rv>
- 為見偶像「十年之約」有多卷？陪睡黃牛獻初夜，4 人輪流陪睡一年
<https://reurl.cc/v6L4m1>
- 韓國正妹實況主來台遭性騷 警抓到 29 歲男了
<https://reurl.cc/gaYp4V>
- 遊香港爆性騷！正妹主播搭地鐵遭壓牆「襲胸強吻」全程直播
<https://reurl.cc/0ZWmv9>
- 網紅遭怪男跟蹤騷擾 詭異行徑全被拍
<https://reurl.cc/DoOxb6>

- 企鵝妹來台被跟蹤 4 小時！蒙面怪男慘了 警方出手盤查對他做這事
<https://reurl.cc/m0Y4MY>
- 日本網紅被跟蹤騷擾，作為粉絲理智追星不好嗎？
<https://reurl.cc/3eMp4L>
- 禁「LGBTQ 與狗」，台大經濟系學生會選舉政見涉歧視，當事人道歉並停止競選
<https://reurl.cc/ZyNqVp>
- 雞排妹遭酸香爐妹、靠身體賺錢 3 網友挨告急賠錢和解
<https://reurl.cc/4WNv6j>
- 上網當鍵盤戰神亂罵人 被告判賠 5000 元
<https://reurl.cc/2EQyIE>
- 世新宿舍驚傳性霸凌！壯男狂嗆「像娘娘腔」 他痛訴：誰還說我們不需要性平教育？
<https://reurl.cc/9RI208>
- 玫瑰少年翻版……國中兒跳樓重傷 家長訴遭性向霸凌
<https://reurl.cc/Do0GeQ>

三、參考電影

- 我 12 歲，你介意嗎？
<https://www.facebook.com/avjet23/videos/277648313923709/>
- 婦女救援基金會數位性暴力微電影【後來的青春】
<https://reurl.cc/NygVEq>
- 【家長篇】網安親職大全
<https://youtu.be/HKmmXHXfR68>